

新竹市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信用部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會信用部成立於民國38年；由本會綜理全會事務，並在轄內設立分部，藉以推廣各項信用業務。截至98年底止，除本會外目前設有八個營業單位，依農業金融法得經營下列業務：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農會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會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準備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次因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特性，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故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分類排列，並於附註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一般會計實務：

依據農會法規定本會之財務處理須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記帳、分類及編製報表；其未規定者，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信用部本部及各分部之帳目。本部及各分部間之聯部往來及聯部收支交易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三) 有價證券：

凡購入政府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實物債票券、無實物債票券及儲蓄券等可以隨時變賣者，屬之。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分別比較，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

(四) 催收款項：

根據相關規定，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而未清償者，轉列催收款。

(五) 備抵呆帳：

本會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行政院農委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會對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按資產的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之損失。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提列百分之五十損失，作為最低標準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本會對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呆帳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於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六) 基金及長期投資：

依指定特殊用途而提撥專戶存儲之基金，如提撥退休資遣撫卹金等，列為專案基金。另對合作金庫銀行、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所出資之款項，列為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投資收入，而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長期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98年度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減資，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98.10.13農金二字第九八〇一五九一六三號函規定方法認列之。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取得如為接受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並以同等之金額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依慣例不予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35至50年；交通運輸設備：3至10年；電腦及其他設備：3至15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或基於穩健原則予以沖轉。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依規定提報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將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溢額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列為資產公積；如有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八) 追索債權：

凡催收款項依規定程序作呆帳轉銷後，其債權仍可追索之債權金額屬之。上開金額相對全額計入其抵銷科目「待抵銷追索債權」抵銷後淨額為零。

(九) 資遣、退休撫卹金準備：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核定均以其在職最後3年之薪額平均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1.5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但民國78年以前辦法修正前依每年1個月薪給提撥者，應分別其服務年資計算。

本會於用人費中，按員工每人每年1.5個月薪給標準，提撥準備金，並設專戶存儲。依積存之準備金及其孳息用來支付員工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

前開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總數最高不得超過53個月薪給基數。但因公死亡者，應另加發20個月薪給之一次撫卹金。

農會積存之準備金及孳息不敷發給時，在準備金積存總額範圍內，得由本會降低發給標準或訂定次序辦理之。故本會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並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

(十) 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凡以公庫債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屬之，此科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科目。

(十一)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二)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定：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三) 科目重分類：

民國97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98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3,331,694	\$ 75,626,015
庫存外幣	1,340,851	1,644,060
合計	\$ 84,672,545	\$ 77,270,075

本會信用部庫存現金投保綜合保險金額計為\$90,000,000元。

### 四、存放行庫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存放行庫	\$ 2,510,432,012	\$ 2,901,848,441
繳存存款準備金	165,007,000	145,039,000
合計	\$ 2,675,439,012	\$ 3,046,887,441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會提供存放行庫定存單計2,200,000元為擔保，請詳如附註十九之說明。

#### 五、有價證券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60,000,000	\$ 210,000,000
可轉讓存單	2,000,000	-
減：備抵跌價損失	(50,000,000)	(50,000,000)
合計	<u>\$ 112,000,000</u>	<u>\$ 160,000,000</u>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債券中，有取得94年6月24日以後發行之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債券計20,000,000元及寶華商業銀行次順位債券計30,000,000元，均已全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詳附註十九。

#### 六、應收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869,438	\$ 1,779,774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258,248)	(258,248)
應收利息	19,518,447	32,835,068
應收收益	794,952	2,022,813
合計	<u>\$ 20,924,589</u>	<u>\$ 36,379,407</u>

#### 七、預付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u>\$ 450,000</u>	<u>\$ 835,097</u>

#### 八、放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一般放款（無擔保）	\$ 73,857,297	\$ 143,701,088
一般放款（擔保）	5,587,607,208	4,627,200,640
統一農貸（無擔保）	323,191	596,283
統一農貸（擔保）	83,895,425	126,857,891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36,455,290	12,747,770
減：備抵呆帳－放款	(53,037,375)	(60,997,375)
催收款項	21,901,864	72,698,44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335,096)	(6,882,736)
合計	<u>\$ 5,744,667,804</u>	<u>\$ 4,915,922,007</u>

1.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各類放款之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35%及3.90%。

2.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放款、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8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催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0,997,375	\$ 6,882,736	\$ 67,880,111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10,000,000	2,145,206	12,145,206
減：沖銷放款	-	(152,846)	(152,846)
轉入備抵長期投資跌價	(20,500,000)	-	(20,500,000)
(催收款項轉出)/放款轉入	2,540,000	(2,540,000)	-
期末餘額	\$ 53,037,375	\$ 6,335,096	\$ 59,372,471

  

	97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催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24,297,375	\$ 5,122,218	\$ 29,419,593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36,900,000	7,098,511	43,998,511
減：沖銷放款	-	(5,337,993)	(5,337,993)
(應收款項轉出)/放款轉入	(200,000)	-	(200,000)
期末餘額	\$ 60,997,375	\$ 6,882,736	\$ 67,880,111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上述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 九、基金及長期投資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專案基金	\$ 109,449,364	\$ 103,601,860
長期投資	42,726,740	42,726,740
合計	\$ 152,176,104	\$ 146,328,600

1. 專案基金主係依規定所提存之退休金及公益金專戶。
2. 長期投資主係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合作金庫及財金資訊中心等之投資款。
3.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長期投資中所含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41,000,000元(普通股計2,562,499股；特別股計1,537,500股)，目前係以成本計價，該項投資金額係自民國93年起之投資金額，減除該公司於民國98年減資後，加計同年度辦理增資之餘額。
4. 上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比率約為50.28%，該比率係加計民國96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比率。本會減資金額之計算，係依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農金二字第0980159163號函辦理，並經調整尾數後計得之金額為20,500,000元。

## 十、固定資產

其明細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97,688,295	\$ 97,688,295
房屋及建築	23,847,345	20,176,204
電腦設備	10,837,010	10,133,265
交通運輸設備	4,247,063	4,247,063
雜項設備	5,779,392	7,401,644
小計	142,399,105	139,646,471
減：累計折舊	(24,540,174)	(22,959,958)
淨額	\$ 117,858,931	\$ 116,686,513

1. 本會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尚有房屋及建築1,920,164元，尚未辦理保存登記。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投保之保險金額均為42,800,000元。

## 十一、其他資產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代放款	\$ 11,603,240	\$ 808,380
代銷證券稅票價款	154,874	125,861
存出保證金	2,246,250	2,246,25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2,200,000)	(2,200,000)
追索債權	94,769,438	95,855,486
減：待抵銷追索債權	(94,769,438)	(95,855,486)
合計	\$ 11,804,364	\$ 980,491

## 十二、應付款項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10,440,949	\$ 11,067,067
應付利息	5,035,358	6,135,292
代收款項	9,103,518	6,362,556
合計	\$ 24,579,825	\$ 23,564,915

### 十三、存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6,335,829	\$ 39,829,859
活期存款	392,269,654	361,907,137
活期儲蓄存款	2,847,463,267	2,481,460,929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53,790,378	50,562,613
定期存款	344,094,522	452,315,934
定期儲蓄存款	4,647,161,226	4,557,536,881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28,411,430	29,134,400
合計	\$ 8,359,526,306	\$ 7,972,747,753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存款平均利率(除支票存款外)分別約為0.67%及1.53%。

### 十四、其他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放款	\$ 11,603,240	\$ 808,380
受託代銷證券稅票價款	154,874	125,861
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100,906,706	95,374,041
臨時事業資金	133,715	133,715
公益金	8,542,658	8,227,819
合計	\$ 121,341,193	\$ 104,669,816

### 十五、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1.5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退休金或撫恤金，應分別按其服務年資計算，並以專戶存儲，截至民國98年底自行估算應提存數為100,046,594元，實際提存數為100,906,706元，尚無不足。

### 十六、事業資金、公積及盈虧撥補

凡依農會法規定舉辦各種事業向會員籌集事業資金及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股金移充農會事業資金等，列為事業資金。

年度決算後，信用部之盈餘除提撥事業公積外，餘則撥充為農會總盈餘，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十七、利害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會 之 關 係
本會內部人員等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各分部主任暨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會員工等。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農會信用部對上述關係人之放款總數（不含消費性貸款）分別為147,152,176元及139,401,445元，各佔期末放款總額之2.54%及2.80%。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19%~3.84%及1.73%~6.02%。

###### (2) 存款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及員工定期儲蓄存款，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總額分別約為82,201,808元及79,697,013元，各占當期期末存款總額之0.98%及1.00%。員工存款在法令限額內依5%計息。

####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動產-存單或有價證券質押：		
代售統一發票業務保證金	\$ 2,000,000	2,000,000
代收電費保證金	200,000	200,000
合計	\$ 2,200,000	2,200,000

#### 十九、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1. 本會部份承諾及或有事項互抵後，未列入財務報表。其明細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待交換票據）	\$ 28,402,338	\$ 18,634,565
受託代收款項（應收代收款項）	\$ 10,252,016	\$ 17,373,9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	\$ 162,914,347	\$ 178,156,088

2. 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準備提存部分，截至民國98年底自行估算應提存數為100,046,594元，尚無不足。
3. 本會信用部有取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94年6月24日修正後發行之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債券計20,000,000元及寶華商業銀行次順位債券計30,000,000元。因上開商業銀行陸續發生財務狀況惡化，而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又本會所取得該部分次順位債券未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障範圍，已可能發生損失。截至98年12月31日本會已全額提足該部分之備抵跌價損失計50,000千元。
4. 訴訟案件：無

## 二十、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行庫	\$ 2,824,396	1.03%	\$ 3,315,933	2.32%
有價證券	190,239	1.77%	219,529	2.58%
放款(不含催收)	5,201,911	2.35%	4,632,948	3.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4,982	1.41%	\$ 32,141	2.63%
活期存款	363,465	0.08%	350,098	0.16%
活期儲蓄存款	2,645,062	0.21%	2,512,515	0.5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50,759	3.82%	48,512	6.49%
定期存款	358,274	0.47%	463,224	1.68%
定期儲蓄存款	4,626,950	0.93%	4,510,770	2.09%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29,064	4.95%	30,001	8.26%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二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信用部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單位：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673	84,673	\$ 77,270	77,270
存放行庫	2,675,439	2,675,439	3,046,887	3,046,887
有價證券	112,000	112,000	160,000	160,000
應收款項	20,925	20,925	36,379	36,379
放款	5,744,668	5,744,668	4,915,922	4,915,922
長期投資	42,727	45,152	42,727	44,516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4,580	24,580	23,565	23,565
存款	8,359,526	8,359,526	7,972,748	7,972,748

本會信用部估計庫存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
2. 買入票券係以該資產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除合庫股票按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外，餘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使無法估計公平市價。
4. 放款暨存款絕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二十二、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 1. 放款對象區分：

信用部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產業（單一客戶均佔總額10%以下）。惟依本會授信對象區分如下：（含催收款）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會員	\$ 845,571,345	14.57%	\$ 821,607,703	16.49%
贊助會員	2,672,944,409	46.05%	1,891,062,807	37.94%
非會員	2,285,524,521	39.38%	2,271,131,608	45.57%
合計	\$ 5,804,040,275	100.00%	\$ 4,983,802,118	100.00%

2. 依本會授信行業別區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行業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農、林、漁、牧、家庭	\$ 5,804,040	100.00%
各級政府聯貸	-	-
其他	-	-
合計	\$ 5,804,040	100.00%

3. 依本會大額授信區分：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信用部大額授信金額(指放款餘額達8,000,000元)共計1,729,565仟元。

4. 關係關聯戶：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信用部關係關聯戶放款餘額共計319,433仟元。

5. 授信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	21,902	64,000
逾放比率(%)	0.38%	1.2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59,372	67,880

註一：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註二：應予觀察放款包括：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6.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詳附註十七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